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江海卫〔2021〕123 号

关于下拨 2021 年第三批区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

区人民法院、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：

按照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妇幼相关基本公卫项目计划目标数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江海区城乡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（2020-2022 年）的通知》（江海卫〔2020〕148 号）等要求，为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，根据区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拨各单位 2021 年第三批区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，用于开展妇幼相关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资金分配请见附件。请各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，合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2021 年“两癌”检查经费分配表

2.2021 年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经费分配表

3.2021 年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经费分配表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1 年 7 月 16 日

(联系人：谭观琴，电话：3861611)

附件 1

2021 年“两癌”检查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人，万元

项目单位	2021 年城乡妇女 “两癌”检查 任务数		需方补助		供方 补助	本次应 下拨经 费
	宫颈癌检 查	乳腺癌检 查	宫颈癌检查 (147.5 元/ 人)乳腺癌检 查(88.6 元/ 人)，合计 236.1 元	2020 年 已下拨 经费		
江海区人民院	A	B	$C=A*147.5+B*88.6$	D	E	$F=C+E-D$
	1800	1800	42.498	35.5	5	11.998

备注：

- 1.供方补助主要用于摸底登记、宣传教育和发动、人员培训、信息管理系统、项目质控、督导管理、健康档案、关爱活动和随访服务等工作。
- 2.2021 年，若项目单位超出任务数将据实结算，经费另行安排。

附件 2

2021 年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经费分配表

项目单位	常住人口 (万人)	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补助参考标 准(2018 年) 人均经费(元)	本次应下拨经费 (万元)
江海区人民医院 (江海区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中心)	27.82	0.3	8.35

附件 3

2021 年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经费
分配表

单位	目标任务数 (人)	补助经费			各级财政补助经费 (标准：24 元/人)				本次应下 拨（万 元）
		叶酸片 及配套 服务采 购经费	宣传 发动等 工作补 助	合 计 (元)	中央 (10 %)	省 级	市本 级(三 区 30%)	需区 级配 套 (60 %)	
		2 元/瓶 *6 瓶/ 人	12 元/ 人						
江海区人民 医院	1250	1.5	1.5	3	0.3	/	0.9	1.8	1.8
江海区中西 医结合医院	250	0.3	0.3	0.6	0.06	/	0.18	0.36	0.36
合计	1500	1.8	1.8	3.6	0.36	0	1.08	2.16	2.16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校对：中医保健股 李瑞香

（共印 1 份）